附件2

中国射击协会标识征集活动

应征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关于征集中国射击协会标识的公告》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谨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作品为本人原创作品，具备完整知识产权，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或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承诺人保证其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在本次活动评审结果公示前，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其应征作品，承诺人不得以应征作品参与与本活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

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经评选成为中国射击协会会标，该作品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承诺人除根据《关于征集中国射击协会标识的公告》中的规定获得相应奖项及奖金外，放弃对该作品的任何权利的主张。同时需积极配合主办方完成后续有关工作。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应征作品侵犯了他人相关权利的，由应征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应征者还应赔偿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保证所作承诺真实可靠，并认真履行承诺。因承诺人虚假承诺导致主办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应征资格和获奖资格，并有权进行相应处置。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证件号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